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企，深化法治国企建设，有效防控合规经营风险，保障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长沙市市属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管理以及员工在履职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各子分公司、总部各部室及全体员工。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合规管理事项，保障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决策机构，具体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基本制度等。

（二）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三）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四）研究决定公司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五）决定对发生合规风险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理事项。

（六）合理配置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

（七）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合规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五）指导监督公司各部室和子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六）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合规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合规管理专门机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为成员，负责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推动形成领导有力、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合规工作机制。

第十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领导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二)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和建议。
- (三) 向董事会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四) 组织起草企业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 (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为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工作报告等。
- (二) 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 (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估。
- (四) 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总部各部室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 (五) 指导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部室、本单位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各部室、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是本部室、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合规管理员，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 (二) 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 (三) 负责本部室、本单位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 (四)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 (五)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在合规管理工作中，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程序予以问责处理。

第十五条 全体员工应对其岗位工作承担合规责任，应当熟悉并遵守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和公司内部制度流程，主动识别、报告和规避相应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

（一）公司治理。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制度文件的合规审查，提升决策规范性，保障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依据法律规定正确履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二）投资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投资管理、上市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体系，防止违规投资行为，强化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三）债务管理。严格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等有关要求，规范发债、担保管理等行为，加大债务监督检查力度。

（四）资产交易。严格执行资产交易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资产转让、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租赁等行为，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防止资产流失。

（五）资本运作。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工程建设。严格执行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对公路、房地产等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建设资金等环节全过程合规管控，规范履行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保障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实施。

（七）合同管理。严格执行企业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树立审慎签约、诚信履约的合规文化。重视合同管理与合规审查，关注商业条款及商业条件不对等的商业合同。

（八）市场交易。严格执行企业风控审计管理相关规定，完善房地产、酒店等相关行业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规范交易行为，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重点关注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境外腐败等领域，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严肃交易纪律，规范资产交易和招投标等活动。

（九）关联交易。完善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确认关联方体系，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十）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组织开展合规尽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相应采取要求商业伙伴作出合规承诺、签订合规协议、增加合规条款等措施，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十一）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守财经纪律，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坚持依法纳税，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十二）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及时制止外部侵权行为，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犯他人权益。

（十三）数据信息安全。强化数据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采取全面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重大商业信息与内幕信息泄露，规范企业数据处理行为，防止数据被篡改、被删除。尊重业务伙伴和客户的隐私信息，依法合规规范采集、处理、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

（十四）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企业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五）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十六）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酒店、物业管理等服务行业精细化管控，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十七）纪念品与商务招待。严格执行企业内务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超规格、超标准接受或送出纪念品以及超标准接受或组织商务宴请，维护正常商业关系与市场秩序。

（十八）社会捐赠与赞助。严格审批程序，防止因不当捐赠与赞助导致的社会负面评价与不良效果。

（十九）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重点关注的其他领域。

第十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重点环节：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照公司章程确定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合规论证把关机制，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十八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公司管理人员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公司各部室负责人、各子分公司负责人系重要风险岗位人员，应当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上级监督管理责任、细化违规处罚等，使高风险岗位员工掌握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违规责任，并严格遵守。

（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十九条 依照《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书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的职责权限，完善合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将合规审查作为基本制度制定、

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确立公司合规审查机制。

公司合规审查工作按照涉及的内容，由对应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组织，属于基本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重大业务事项的，应由法律事务部参与合规审查。

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合规管理负责人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应收集与公司合规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诉讼案件、违纪违规、新闻媒体信息、损失事故等，全面梳理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公司各部室及各子分公司定期填写合规管理风险表报法律事务部备查。

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应梳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合规风险事项，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及评估。

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应持续关注公司业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完善本部室、本单位领域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识别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触发的合规风险，明确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依照《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合规风险应对机制。企业发生合规风险，相关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法律事务部报告。

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损失或

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法律事务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应结合巡视、审计、内控发现的问题、举报信息、专项检查及其他合规相关信息，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并纳入本部室、本单位的绩效考核评价。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关键少数”作用，认真履行推进公司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合规管理工作作为谋划、部署法治国企建设全局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

第二十五条 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风险预警，加强信息集成和共享。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通过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合规管理员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公司顾问律师在合规管理中的专业作用。

第二十七条 依照《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合规培训，加强全员合规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理解、遵循公司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应当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将其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分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本部室、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法律事务部审查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